

刑事法学系列通俗读本

总主编 张 晶

副总主编 胡配军 宋 行

KEXUERENZHIFANZUI

科学认知 犯罪

主编 石慧芬



刑事法学系列通俗读本

总主编 张 晶

副总主编 胡配军 宋 行

KEXUERENZHIFANZUI

科学认知 犯罪

主编 石慧芬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科学认知犯罪 / 石慧芬主编. --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4.8

(刑事法学系列通俗读本)

ISBN 978-7-214-13804-0

I. ①科… II. ①石… III. ①犯罪学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76749号

书 名 科学认知犯罪

主 编	石慧芬
出版 统筹	戴宁宁
责任编辑	戴宁宁
装帧设计	陈 斐
责任监制	陈晓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印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金阳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毫米×1000 毫米 1 / 16
印 张	9.5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13804-0
定 价	43.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张 晶

副 主 任：刘庆林

编 委：胡配军 刘立新 佘明祥 仲玉柱
李晓明 黄国权 宋 行

序

让理论之树长青

张 晶

几经努力，“刑事法学系列通俗读本”终于出版了。

这套丛书，定位于通俗图文普及读本。这也是我迄今为止读到的国内第一套此类型的教科书。在此之前的几乎所有教科书，都是晦涩的和冷冰冰的。或者说，用传统的审视教科书的眼光来评判这套丛书，也许是不合格的，甚至是离经叛道的。

为什么传统的教科书会有如此的境地或者窘相呢？无他。因为，在人们的观念里，一门学科的严谨性就在于它超强的逻辑性和论证的晦涩性。也许，晦涩总是与难懂联系在一起的。所以，很多的理论并不能被公众掌握，而只能在少数被称之为“精英”的人的手里。还因为，掌握的人属于少数人，因此，理论不能被广泛传播，从而使之不能产生本来应该更加广泛的影响，也不能转化为理性的行动。

还因为，人们也总是以为，只有在冷板凳上，才可以做学问、搞学术，所以，在冷板凳上搞出来的理论，当然也不会冒着热气。加之逻辑的引入、概念的解构、原理的展开、证据的演绎、结论的证出，这些苏联式的教科书结构，听起来都让人发怵。

本套丛书的作者，为什么要冒着不伦不类的风险、顶着离经叛道的压力，来做这样的一套丛书呢？

当然，来自于对传统教科书的厌倦。这里的厌倦，甚至还不是对传统教科书的充满了僵硬观念、充斥着古板说教的一种抗议和不满，更是对学习苏联教科书编写模式的一种谴责和声讨。除此，也来自于职业学校广大学生的需求。职业学校学生，几乎是当下应试教育的失败者和牺牲品。他们之所以选择到职业学校来“求学”，是因为没有实现老师的愿望，没有实现家长的期待，没有进入重点高中，其实很大程度上，这是现有的教育模式、教材模式惹的祸。他们进入了本不想进的职业学校学习，他们讨厌透了初、高中那样的教学模式和教科书。他们在职业学校的学习，如果继续沿袭他们曾经失败的求学经历，那无疑是让他们再失败一次，或者更加失败。

当然，还有一个由头，那就是按照人们一般的记忆规律而言，鲜活的知识是最容易让人记忆的。一门学科为什么不能告别晦涩、告别冷冰冰，来得更加鲜活一点呢？更何况职业学校的学生，就是要熟练掌握职业技能，而技能的获取，就是靠鲜活的、具有温度的、有趣的历史掌故、轶闻、名人名言来串联。

这就对了。

我们的目标是：

让严肃并且有些冷冰冰的刑事法学理论，变得可爱和好玩起来！真的让理论之树长青！

为此，我们做了以下努力：

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引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们始终高扬的旗帜。

以古今中外法治理论作支撑。坚持改革开放，学会融会贯通是我们始终明晰的思路。

以通俗易懂、活泼生动的图文作载体。坚持让学生愿学、爱学、好学是我们始终坚守的追求。

创新是客观的。创新的结局无非是两个：一个是突破前人的更大的成功；一个是失败。而惟其创新，失败的可能性更大。

不过，我们努力了！我们无悔！当然，我们还要继续努力，争取让瑕疵更少一些，让成功更多一些！

我们热切地期待着读者的评判。

是为序。

（张晶：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研究员、二级作家。）

目 录

● 第一章 什么是犯罪	1
一、认识犯罪	1
(一) 什么是犯罪	1
(二) 犯罪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	3
二、我国犯罪学的诞生和发展	6
(一) 中国古代的犯罪学观点	6
(二) 20世纪中期以前的中国犯罪学	7
(三) 新中国犯罪学的成长与发展	9
(四) 当代中国犯罪学研究内容及存在的问题	10
三、西方的犯罪学经典理论	11
(一) 18世纪的古典犯罪学派——自由意志论	11
(二) 犯罪生物学派	12
(三) 西方犯罪心理学派	16
(四) 早期的犯罪社会学派	17
(五) 现代犯罪社会学研究	18
● 第二章 什么样的人 would 犯罪	21
一、认识犯罪人	21
(一) 何为犯罪人	21
(二) 社会中每一个人都是潜在的犯罪者	23
(三) 犯罪人是天生的吗	24
二、犯罪人与众不同吗	25

(一) 人及犯罪人的一般属性	25
(二) 犯罪人的特殊属性——犯罪人格	29
三、犯罪人的经验性描述	31
(一) 犯罪人的性别特征——犯罪是“男性的工作”吗	31
(二) 犯罪人的年龄特征——犯罪是成年人的事情吗	32
(三) 犯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犯罪人主要来自社会底层吗 ...	34
(四) 犯罪的种族、民族分布——特定的种族、民族更容易犯 罪吗	35
(五) 犯罪与智商——低智商者更容易犯罪吗	36
(六) 犯罪人的其他社会特征	38
四、犯罪人的分类	39
(一) 犯罪人分类的意义	39
(二) 犯罪人的分类	39
● 第三章 人为什么会犯罪	43
一、社会因素影响犯罪	43
(一) 贫困与犯罪	44
(二) 社会管理不完善与犯罪	49
(三) 教育、家庭因素与犯罪	52
二、自然环境因素影响犯罪	56
(一) 地理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56
(二) 时间季节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58
三、文化因素诱导犯罪	60
(一) 文化冲突与犯罪	61

(二) 犯罪亚文化	63
四、犯罪的个体成因	65
(一) 基因与犯罪	65
(二) 心理因素	67
● 第四章 谁是犯罪的受害者	70
一、认识被害人	70
(一) 谁是犯罪被害人	70
(二) “好人”为什么被害	72
二、被害人互动与被害现象	78
(一) 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基本互动模式	78
(二) 被害现象	84
三、研究被害人的价值	86
(一) 被害人对犯罪问题的意义	86
(二) 被害人与矫正	87
(三) 被害人救助	90
● 第五章 犯罪人会再次犯罪吗	94
一、重新犯罪及其现状	94
(一) 何为重新犯罪	94
(二) 我国重新犯罪的现状	96
二、重新犯罪人员的特点	97
(一) 重新犯罪人以青壮年为主	97
(二) 重新犯罪人文化程度偏低	98
(三) 重新犯罪人没有固定职业和经济来源	98

(四) 重新犯罪人家庭关系不和谐	99
(五) 重新犯罪人重新犯罪前参加的社会保障少	99
(六) 重新犯罪罪名以盗窃、抢劫、抢夺和贩卖毒品为主	99
三、什么原因导致重新犯罪的发生	100
(一) 社会原因	101
(二) 家庭原因	105
(三) 个人原因	107
(四) 服刑原因	108
四、预防重新犯罪的措施	112
(一) 加强社会保障	112
(二) 强化安置帮教措施	113
(三) 加强心理健康引导	114
(四) 循证矫正	115
第六章 犯罪能减少吗	117
一、犯罪是可以控制的	117
(一) 犯罪是不可能消灭的	117
(二) 刑罚控制犯罪的效果不是无限的	118
(三) 预防犯罪是控制犯罪的根本途径	119
二、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	120
(一) 何为刑事政策	120
(二)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20
(三)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122
三、我国的犯罪预防体系	123

(一) 打击	123
(二) 防范	124
(三) 教育	125
(四) 治理	126
(五) 建设	126
(六) 改造	127
四、社会治理创新与预防犯罪	127
(一) 完善社会政策, 促进社会公平公正, 防止制度诱发犯罪 ...	127
(二) 改善民生, 构建社会公平保障体系, 预防犯罪	128
(三) 重视基层组织、社区、民间组织的培育和发展, 预防犯罪 ...	129
(四) 做好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预防犯罪 ...	130
(五)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防治犯罪	131
● 参考文献	133
● 后 记	135

第一章

什么是犯罪

在犯罪学产生之前，刑法学被认为是研究犯罪的唯一学科。事实上，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社会生活中，犯罪不仅仅是法律上的概念，在阶级、神学、宗教、社会、道德等领域都使用犯罪这一概念。可以说，犯罪并没有适用于各个学科的通用概念，本章在认识刑法学与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概念的基础上，分析犯罪现象的客观存在论，并简要介绍中外犯罪学的经典理论。

一、认识犯罪

认识犯罪，必须正确理解犯罪的概念。尽管关于犯罪的概念，不同的理论家的解释不同，但是，从中可以把握共同的东西，这对于控制犯罪、预防犯罪，是非常重要的。

（一）什么是犯罪

1. 刑法学上的“犯罪”定义及其缺陷

在刑法学中，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违反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的法律定义把犯罪归结为法律现象，突出强调犯罪的刑法规定性，可以说是罪刑法定原则在犯罪概念问题上的具体体现。从刑事司法的角度考察，这种法律定义是必须的，而且是恰当的，否则，刑事司法就会陷入专断、任意和黑暗的混乱中。

但是，这种刑法学定义又存在这么一些问题：

首先，这种定义只注重对犯罪形式上的价值评判，不利于开展犯罪本质和本源的研究。因为法律规定的犯罪具有相对性，犯罪学不能把一切违反刑法的行为都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也不能把刑法没有规定为犯罪的行为都排斥在自己的研究对象之外。因此，这种定义将犯罪行为和其他违法越轨行为割裂开来，

使犯罪的研究范围过于狭窄，难以深入。

其次，此种定义是作为“刑法辅助科学”的犯罪学，因此不能调查刑法的形成、适用及其效果，事实上已经成为刑法的“仆人”，只能在刑法学中接手研究犯罪学。于是，这种定义就会将犯罪学置于这样一种处境：既不能批判地分析一种邪恶制度（例如纳粹主义）下的刑法立法和适应，也不能调查民主法治国家里刑法立法和适用对犯罪监督所起的作用。^①如在反动势力统治下的反法西斯活动等，无不受到反动统治者的最为残酷的迫害和血腥的镇压。所以，不能不分析地、笼统地以法律的规定作为衡量一切犯罪的标准，否则就会得出错误的甚至荒谬的结论。

小贴士

犯罪学上的犯罪未必是刑法学意义上的犯罪。如纳粹、海盗等行为，在犯罪学上是犯罪，但是在某一时代的某些国家，则不构成刑法学意义上的犯罪。在西方历史上，新大陆的发现、殖民地的扩张，令世界各地游弋着各种各样满载黄金和其他货物的船只，各国的利益竞争和对殖民地的野心提供了海盗活动最大的温床。随着私掠许可证的出现，海盗活动甚至开始“合法化”了。私掠许可证听起来有点强盗逻辑，例如：一个荷兰商人的货物在德国被偷，而他不但不能通过合法或外交手段来获得对于他损失的补偿，反而能得到一封荷兰政府授权的私掠许可证，这样的许可证允许他可以俘获德国商船来弥补损失。

2. 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

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与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不同，犯罪学上的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大于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应该说是一种社会学定义。这种定义和犯罪的法律定义有同有异。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学与刑法学定义共有的，没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既不是刑法学上的犯罪，也不是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而应受制裁，既包括刑罚处罚，也包括非刑罚处罚；非刑罚处罚的含义既指非刑事性制裁，也指虽然现行刑法未规定为刑罚，但是通过修改应规定为刑罚处罚。

因此，可以看出刑法学和犯罪学上都研究犯罪，但是视角和重心不同。刑法学的主要任务是确定犯罪的法律特征即法律上的构成要件，刑事违法性在法

^①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第76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

治社会是国家刑事司法活动的依据，罪和刑都由法律明确规定，这是刑法的首要基本原则。但是，刑事违法性这一刑法学上的犯罪特征对于犯罪学并不重要，因为犯罪学并不为处罚犯罪人提供法律论证，犯罪学不研究如何依法处罚犯罪。在刑法学意义上不是犯罪，但在犯罪学意义上则是犯罪。如精神病人犯罪等。

因此，从概念上就可以看出，犯罪学上“严重的社会侵害性”为犯罪的基本特征，而不以其是否触犯刑法为要件，并且处罚也不限于刑罚惩罚，还包括非刑罚处罚、保安处分、行政处罚等。

（二）犯罪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

1. 犯罪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经典性论述，在中国曾经引起广大研究者的注意，由此引申出的“马克思主义犯罪本质论”的观点，特别是在20世纪80年代，犯罪学刚刚在中国建立和传播的时候，在犯罪本质及其原因等犯罪学的基本问题上，“阶级斗争论”、“阶级斗争表现论”、“阶级斗争影响论”等观点盛行。这种观点使得对犯罪的认识和研究远离了现实社会这种“相同的条件”，而归咎于“阶级斗争”、“国外敌对势力”等等，偏离了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述的本意。

拓展阅读 >>>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曾经指出，犯罪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产生的。相反的，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

而实际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论述主要是说明：第一，犯罪不属于阶级斗争的范畴，犯罪作为“孤立的个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犯罪也不同于作为阶级对立的政治斗争而存在的。第二，犯罪所反对和侵害的是现行的阶级统治关系，因此，犯罪和阶级斗争——围绕统治关系、以政权为核心的斗争，并非毫无关联。犯罪的“对方”始终都是统治阶级，而他们往往以社会的代表自居，进而把犯罪认为是反社会的。第三，犯罪产生的“条件”即原因存在于现实的社会条件，这种条件也同时成就了现行的统治。因此，社会现实、犯罪与阶级统治三者是并存的，而前者是后两者的策源地。

当然，随着社会分工与合作的细密化发展，政府对整个社会的精细化管理及控制力日渐加强。传统通过“孤立的个人”实施犯罪对抗政府管控，难度越

来越大，成本越来越高。为降低犯罪成本、提高行动回报，犯罪“有组织化”的趋势明显。犯罪团伙充分利用社会特别是转型社会政府控制力局部偏弱、经济体制新旧交替尚不完善等“有利时机”，迅速完成资本原始积累，发展转变为黑社会组织等。

小贴士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评论资本家追逐利润：有50%的利润，它就会铤而走险；为了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用这句话形容黑社会组织对经济利益的疯狂攫取，也是十分恰当的。

2. 犯罪不仅仅是“个人行为”，更是一种“社会现象”

如果把对犯罪仅仅界定为“个人行为”作为犯罪的研究范围，就会把对犯罪的研究角度引向从个人的角度去观察和思考问题。所看到的就只会是犯罪人个人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特殊性的地方，而看不到犯罪与社会的关系，从而也就难以找到有效、可行的预防犯罪的方法和措施。这样的话，犯罪的社会预防对策就很难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对个体的刑事惩罚就会成为唯一的结论。如犯罪人类学派、犯罪生物学派和犯罪心理学派就把犯罪定义为“个体行为”，因此，尽管这些学说对于研究犯罪有着重要意义，但是始终不能在任何一个学科基础上建立成熟的犯罪学。只能是犯罪人类学说、犯罪生物学说、犯罪心理学说和临床犯罪学说等单一的、某种角度研究犯罪的成果，而不可能宏观地阐释犯罪现象的犯罪学科学。

事实上，犯罪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侵犯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侵害和平生活和经济发展的行为，是当今世界普遍关注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犯罪是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人类发展中的社会历史现象。犯罪现象存在论是新犯罪学在一定的理论背景下提出的一种新的观念，成为新犯罪学区别于传统犯罪学的观点。犯罪现象是社会矛盾的产物，只要有社会矛盾存在，犯罪现象就存在。^①犯罪是人类社会运转中不可消失的一种现象。无论犯罪现象如何令人痛恨，也不管社会采取什么样的措施，犯罪现象的存在都是普遍的、客观的和必然的。犯罪现象是一种客观存在，这个客观存在也标示着在一定的地方、一定的时间内，犯罪现象只能是在一定的范围和程度上减少和控制，而不可能消灭。这样的观念有利于克服在认识犯罪问题上的非理性因素，提高认识和对

① 王牧主编：《新犯罪学》（第二版），第156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

待犯罪问题的科学性，从而也就能对犯罪的防治采取更科学、有效的犯罪对策。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私有制，建立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这就从根本上消灭了阶级社会中产生犯罪的社会经济条件，消灭了产生犯罪现象的社会根源。然而还存在着犯罪现象，这有多方面的原因，如社会主义国家外部的敌人还在进行着颠覆和破坏活动，内部来说社会主义国家还存在着旧社会、旧制度、旧思想的残余。再加上虽然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具有优越性，是最文明的制度。但是，由于一些具体的制度还不尽完善，再加上转型期间在社会就业就学、土地、户籍、医疗等方面的制度还不完善或者不规范，都诱使了犯罪的发生。

3. 犯罪现象客观存在的根据

犯罪现象的存在有其必然的客观根据。

首先，犯罪现象是社会矛盾的产物，而社会矛盾是永存的，所以一些人的越轨现象也是永存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生产方式是人类赖以存在的基础，在社会生活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决定着社会生活的一切复杂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这对矛盾同时决定也带来了其他的矛盾。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决定着社会现象的性质，对抗性的矛盾关系和非对抗性的矛盾关系，也决定了社会越轨行为的性质。在矛盾关系是对抗性的情况下，越轨行为也就是阶级法律意义上的犯罪。而这样的越轨行为将伴随人类社会而永远存在。

其次，社会生活规则的统一性和人的个性差异的对立，决定了总会有一些人超越规则，从而做出越轨行为。社会生活秩序要求有每个成员都要遵循统一的规则，而新的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涌现，为了规范生活秩序，新的生活规则就会不断增多，而人的个性千差万别，这样，发生违背社会生活规则的现象也就成为必然。再如某些犯罪是与国家并存，甚至共同消失的，如：叛国、危害国家安全、逃税等。只要国家存在，这些犯罪就违背了社会生活规则，触犯刑法，构成犯罪。

再次，人类的两重性决定了人具有内在的行为越轨性。人性的两重性的斗争构成了人生的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是个互相斗争、此消彼长的过程。而且人的需要是永远不会满足的，当自然属性占上风时，为了满足个人的需要，人就可能以越轨行为的方式来满足自己的私欲。这样，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犯罪的发生就是不可避免的。如某些犯罪是人性本身具有的难以消除的缺点，如：伤害、杀人、强奸等。

因此，无论从社会生活的宏观、中观和微观层面看，都存在着必然引起越轨行为发生的客观因素，所以，犯罪现象的存在也是不可避免的。当然，犯罪现象的客观存在，并不是说犯罪是不可以预防和减少的，更不是不应该预防和减少